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6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登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登祥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陳登祥拾獲他人物品，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反而予以侵占入己，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侵占被害人李承峻所有之物品均已經警扣押後返還；並考量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其所侵占財物之價值、被告於警詢中所述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告訴人警詢中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被害人所有之物品，均已經警扣押後返還被害人，業經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23至3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詹東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3年度偵字第5065號）